

## 國立嘉義大學防疫期間教務相關措施 Q&A

110.06.18 修

### 【課程篇】

#### Q1. 哪些課程需要採線上教學? 改採線上教學期間為何?

A1. 本校自 5 月 19 日至本學期結束止，全面採線上教學並停止到校上課為原則。

#### Q2: 本學期期末基礎學科會考(微積分、普通化學及普通物理)是否如期舉行? 若不舉行，原成績考核比例該如何處理?

A2: 本學期已取消期末基礎學科會考，原期末所占之成績考核比例(30%)，得由老師進行調整，惟需與學生取得共識，且教師應於 6 月 4 日中午前至「教學大綱備註欄」進行成績考核比例修正。

#### Q3. 因應線上教學，若課程評量方式與原定教學大綱公告不同，該怎麼做? 如何進行學生評量?

A3.

1. 本學期所有課程期末評量原則上以線上方式辦理。請授課教師務必與修課學生妥善溝通後於 6 月 4 日中午前至「教學大綱備註欄」內說明期末評量方式。
2. 若未來疫情降為二級，一般課程仍有實體考試需求者，請教師於 6 月 4 日中午前與修課學生溝通後，於「教學大綱備註欄」內說明：「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疫情降為二級，則採取實體考試，否則維持線上考試」，並於 6 月 9 日前將「課程期末實體評量申請表」送交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並提防疫小組備查後，方得實施。
3. 此外，在不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的前提下，本校實驗課程、一般實習課程及一般課程，若有特殊需求時仍可開放實體考試，授課教師需提前完備相關防疫措施，並於 6 月 9 日前將「課程期末實體評量申請表」送交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並提防疫小組備查後，方得實施。

#### Q4. 全面線上授課，實驗/實習課程該怎麼辦?

A4.

1. 實習課程：應以線上、遠距教學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為原則，但如實務上無法實施線上授課，基於個別學生學習需求，經授課教師評估課程之必要性、實習學生之防疫安全、實習場所環境安全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相關課程。
2. 實作或實驗課程：應以線上、遠距教學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為原則，但如實務上無法實施線上授課，基於個別學生學習需求，經授課教師評估課程之必

要性、學生之防疫安全、實作或實驗場域之環境安全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相關課程。

3.校外實習期間之訪視，指導老師改以視訊方式進行，學生如需於期末繳交相關考核資料，亦請以紙本郵寄或電子檔傳送方式繳交。

**Q5.若課程特殊，非實作或實驗課程還是有到校學習之需求，如何處理？**

A5. 根據教育部 5 月 21 日 (臺教高通字第 1100069231 號) 函示：學生如有特殊學習需求，無法透過遠端學習時，經學校評估課程的必要性、學生的防疫安全下，得提供學生到校學習之協助。所以雖非實作或實驗課程亦可比照本校 5 月 25 日通知之說明一之(五)實習、實作或實驗課程相關措施處理，如音樂課程或其他課程。

**Q6.戶外課程(含服務學習)該如何進行？**

A6.導師依照學生實際到校期間服務時數評定服務學習成績，因疫情無法到校期間，則不列入服務學習成績評量。

**Q7 假如尚未收到老師線上教學通知，該怎麼辦？**

A7.同學可至網路輔助教學平台查詢授課教師張貼的訊息，或直接洽詢系辦，如仍未能獲得解決，可以電子郵件寄至「遠距課程反映意見信箱」([register0520@mail.ncyu.edu.tw](mailto:register0520@mail.ncyu.edu.tw))，反映課程問題。

**Q8.同步或非同步課程線上教學影片，需要保留提供學生複習嗎？**

A8.是的。非同步教學課程線上教學影片，請上傳網路輔助教學平台並告知修課學生；同步教學課程影片請留存網路輔助教學平台或提供學生連結網址，以利學生複習。

**Q9.學生如有特殊學習需求，無法透過遠端學習時，該如何處理？**

A9.對線上學習設備不足之學生，電算中心或學系可協助安排學習場域或借給設備。因應疫情嚴峻，若同學要到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使用電腦，請務必配合單一入口、量體溫、戴口罩和手部消毒等規定，並依照電腦教室中的標示入座，以維持社交距離。若需要借用平板或網路攝影機等設備，可來電詢問剩餘可借數量。教師有線上(遠距)教學諮詢需求，請事先電話預約。

蘭潭校區：(05)2717251

新民校區：(05)2732976

民雄校區：(05)2263411#2503

**Q10.授課老師可以要求學生到校繳交報告或作業嗎？**

A10.因應防疫，授課教師應配合改採線上繳交報告及作業。

**Q11.該如何強化線上學習課程學習成效及成績評定?**

A11.建議老師可額外提供學生線上諮詢或開放線上討論的時間，並依教育部「因應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規劃」之課程、教學與評量方式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

教育部「因應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規劃」網址：<https://reurl.cc/rgl171>

**Q12.若本學期實施線上教學，成績繳交期限為何?**

A12.依規定本學期成績繳交期限為 7 月 2 日上傳完畢，授課教師如因疫情，規劃學生評量方式等事由，無法如期將成績上傳，至遲應於 7 月 7 日前完成，惟應考量畢業班學生需求，盡量於 7 月 2 日前完成。

**Q13.5 月 17 日至 5 月 28 日未實施線上授課，應如何補課?**

A13.5 月 17 日至 5 月 28 日未採線上教學之教師，請盡速與學生協訂補課日期及方式。

**Q14.請問線上教學要如何進行線上評量?**

A14.線上評量可採多元方式，如於本校網路輔助教學平台建置線上試題卷，直接進行線上填答、線上繳交期末報告、線上口試、線上學習成果展示及期末報告與口試並行等方式。

**Q15.老師上課時要求學生打開視訊鏡頭，以確認出席狀況，學生如果設備不足該怎麼辦?**

A15.

- 1.老師為確認學生出席狀況，除了開視訊鏡頭外，還可以打開麥克風或透過聊天室讓學生進行簽到，或上課中與同學進行學習互動等方式。
- 2.學生因設備不足，可以向各學系或電算中心借用。

**【教室篇】**

**Q1.疫情三級(含)以上之警戒期間，請問教室會開嗎?**

A1.若非發布四級疫情警戒，教務處管理的綜教大樓(1~4 樓)一般教室會開放，以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綜教大樓(1~4 樓)一般教室借用，請洽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0)，各系所教室則洽各系所系辦教室管理人員。

**Q2.老師可以到教室進行線上教學及錄影嗎?**

A2.若非發布四級疫情警戒，非應採居家線上教學之老師可以到教室上課並請研究助理協助錄製影片。老師錄製的教學影片，可先上傳到 Youtube(可選擇不公開)，再將網址貼到網路輔助教學平台。或利用 Teams 同步授課錄製的影片，

可直接將網址貼上網路輔助教學平台。詳細操作步驟，請連結網址：  
<https://reurl.cc/pmqqV8>。

## 【學位考試篇】

### Q1.學位考試可採實體口試嗎?可採視訊方式進行嗎?

A1.

- 1.學位論文考試得採線上考試，須全程錄音及錄影，並確實填寫口試相關表件、口試委員並簽名回傳各學系以利成績維護及保存。
- 2.若採實體口試，跨校區或校外口試委員以視訊口試為原則，口試會場內請落實 1.5 公尺社交距離，研究生應於考試前 30 分鐘抵達，以維持會場良好通風並做好環境消毒等事宜。

### Q2.學位考試改採視訊方式進行，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是否延後?

A2. 109 學年第 2 學期畢業者，需於 7 月 31 日前提出口試申請，可延至 **10 月 31 日前** 完成學位考試及辦妥離校手續(免註冊及繳費)；惟修業期限已屆滿者，仍依上述時間辦理口試及離校手續，倘逾 7 月 31 日之後才提出口試申請者，則依本校學則第 36 條第 4 款規定：「研究生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予退學」，請師生務必妥善安排學位考試時間。**修業期限已屆滿者，因確受疫情影響研究，得專案向學校申請額外再延長修業年限。**

### Q3.學位考試如在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若在 **10 月 31 日前**才完成論文離校，畢業證書核發日期是什麼時候?

A3.同學只要在 7 月 31 日前提出口試申請，並在 **10 月 31 日前**完成論文上傳程序及離校作業，授予學位證書日期皆為 6 月，同學無需註冊及繳費。

### Q4.學位考試如在 8 月 1 日後才提出申請且完成論文離校，畢業證書核發日期是什麼時候?需要註冊繳費嗎?

A4.

- 1.申請口試時間如於 8 月 1 日以後，完成論文上傳程序及離校作業是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同學就需要先註冊及繳費，惟可辦全額退費。畢業證書核發日期得以其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 2.申請口試時間若於 8 月 1 日後，完成論文上傳程序及離校作業也是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同學就需要註冊及繳費，再依本校「離校退費作業要點」申請退費。畢業證書核發日期得以其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 【其他篇】

### Q1.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課程」申請截止日期是否延後呢？

A1. 依規定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課程申請截止為 6 月 30 日前向學系提出申請，教務處受理期限延至 8 月 13 日，學系核准名單可以電子檔傳送至教務處。

### Q2. 學生證遺失如何申請補發及領取？

A2. 從校務行政系統登錄，再點選校園 IC 卡換補發申請，領卡地點可於系統上面選擇至各校區之電算中心領卡，線上申請後，繳費可透過 ATM 轉帳或超商繳費，系統入帳後約 1-3 個工作天製發新卡，由系統上可查詢申請中、已繳費、送卡中、待領卡等狀態，若申請狀態為待領卡，即可至指定領卡地點領取。

### Q3. 如何領取畢業證書？

A3. 防疫期間盡量以郵寄方式辦理，亦可親自至所屬校區教務單位領取，**如採郵寄方式者，請同學務必依郵寄作業流程辦理，以確認收件地址無誤，同學能順利收到畢業證書**，申請流程：<https://reurl.cc/834v54>。

### Q4. 防疫期間如何申請各項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休學或肄業證明等)？

A4. 可採線上申請，申請流程：<https://reurl.cc/0DVVpM>

### Q5. 110 學年度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時間有延長嗎？如何辦理？

A5. 申請期限延至 6 月 9 日，同學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將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分別寄送導師、系主任及院長並取得同意函後，連同申請表件再寄到所屬校區教務單位。

1. 註冊與課務組(2717021~2) [register@mail.ncyu.edu.tw](mailto:register@mail.ncyu.edu.tw)

2. 新民教務辦公室(273-2951) [mamir@mail.ncyu.edu.tw](mailto:mamir@mail.ncyu.edu.tw)

3. 民雄教務組(2263411 轉 1111-1115) [mcou@mail.ncyu.edu.tw](mailto:mcou@mail.ncyu.edu.tw)

### Q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考試假的申請有延長時間嗎？如何申請？

A6. 申請日期延至考試當週(6 月 25 日)前，可線上申請後，再傳真或郵寄至各校區教務單位，惟學生需自行與授課教師確認補考日期及時間。

### Q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截止日期是何時呢？如何申請？

A7.

1. 學士班休學截止日：6 月 18 日；碩、博士班休學截止日：7 月 31 日。

2. 申請方式：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將申請表先送學系後，再由學系協助送交教務單位。



## Q8. 110 學年度課程預選作業時間是何時呢？

A8.

- 1.第一階段預選：5月28日至6月2日；第二階段預選：6月4日至6月9日；公告結果：6月10日
- 2.其他如有選課狀況，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4日(8月30日至9月2日)再登記選課。

## 【線上教學資源(支援)篇】

### Q1.學校有提供哪些線上教學資源？

A1.本校線上課程教學資源，請參考：<http://web.ncyu.edu.tw/~contact/>

### Q2.假如老師有線上教學技術問題，可洽誰？

A2.請老師直接來電或來信洽詢。

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張先生 (05)2717258、email：[hangkc@mail.ncyu.edu.tw](mailto:hangkc@mail.ncyu.edu.tw)  
民雄校區：沈先生 (05)2263411-2500、email：[shen@mail.ncyu.edu.tw](mailto:shen@mail.ncyu.edu.tw)

### Q3.假如老師需要洽借錄影設備，可洽誰？

A3.若需要借用網路攝影機等設備，可來電詢問剩餘可借數量。

蘭潭校區：(05)2717251

新民校區：(05)2732976

民雄校區：(05)2263411#2503

### Q4.兼任教師該如何使用同步教學？

A4.本校線上課程教學資源，請參考：<http://web.ncyu.edu.tw/~contact/>

### Q5.學校網路輔助教學平台系統或 Teams 系統相關問題？

A5.請直接來電或來信洽詢。

聯繫方式：周先生 (05)2263411-2502、email：[sparc@mail.ncyu.edu.tw](mailto:sparc@mail.ncyu.edu.tw)

### Q6.那些地方可以上傳教學影片並限制修課同學才能觀看？

A6.老師錄製的教學影片，可先上傳到 Youtube(可選擇不公開)，再將網址貼到網路輔助教學平台。或利用 Teams 同步授課錄製的影片，可直接將網址貼上網路輔助教學平台。詳細操作步驟，請連結網址：<https://reurl.cc/pmqqV8>

### Q7.有個資疑慮的教學互動影片的處理方式？

A7.若未取得個人資料當事人同意，建議勿將互動影片上傳至影音平台。

### Q8.若家中沒有電腦或網路可進行線上(遠距)學習的話，學校是否有電腦教室或設備可供使借用？

A8.對線上學習設備不足之學生，電算中心或學系可協助安排學習場域或借給設備。因應疫情嚴峻，若同學要到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使用電腦，請務必配合單一入口、量體溫、戴口罩和手部消毒等規定，並依照電腦教室中的標示入座，以維持社交距離。如需要借用平板或網路攝影機等設備，可來電詢問剩餘可借數量。若教師有線上(遠距)教學諮詢需求，請事先電話預約。

蘭潭校區：(05)2717251

新民校區：(05)2732976

民雄校區：(05)2263411#2503